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袁金涛先生的个人简历，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袁金涛先生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袁金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丑建忠： _____

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丹舟：_____

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邹志峰： _____

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